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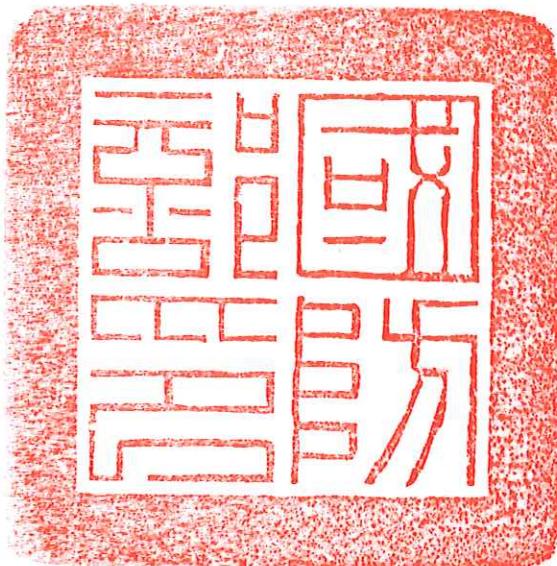
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99 號

台內役字第 1060830184A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60056089A 號



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訂

部長 馮世寬

部長 葉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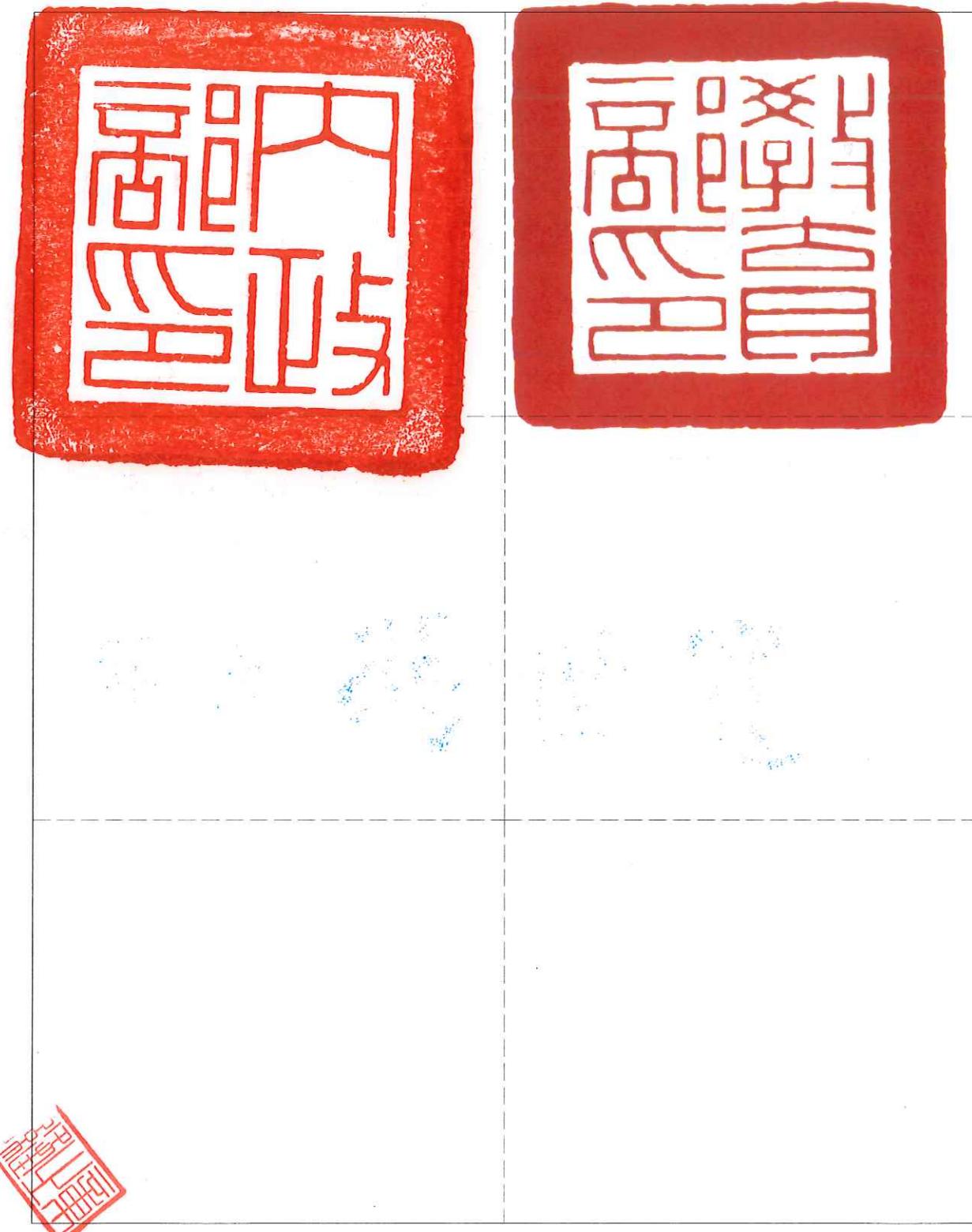
部長 潘文忠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019 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1084A 號、臺
教學(六)第 1060056089A 號

主 旨：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自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曾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茲為擴增大學在學青年加入國軍之機會，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與大學課程設計及評分作業之現況及符合國軍用人政策，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甄選作業期程需求，修正簡章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公、私立大學各學系可報考學生之年級，並刪除學業、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德（操）行成績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參加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休學但符合保留資格條件者，得不予退訓，與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並達合格基準，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者，予以退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國防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各軍種需求員額，擬訂次學年之儲訓團學生甄選簡章，並公告之。</p> <p>前項甄選簡章應說明各軍種兵科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甄選科目與方式、服役時間、受訓內容、發給金額及違約之賠償等事宜。</p>	<p>第三條 國防部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依各軍種需求員額，擬訂次學年之儲訓團學生甄選簡章，並公告之。</p> <p>前項甄選簡章應說明各軍種兵科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甄選科目與方式、服役時間、受訓內容、發給金額及違約之賠償等事宜。</p>	<p>一、為配合甄選作業期程需求，修正簡章公告時間。</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p>	<p>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p> <p>三、甄選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p> <p>四、甄選前各學期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德（操）行成績達甲等或八十分以上。</p>	<p>一、為擴增大學在學青年加入國軍之機會及滿足部隊人力需求，爰修正第二款，增加公、私立大學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之三年級、修業年限為五年之四年級及修業年限為六年之五年級學生，得報考參加甄選。</p> <p>二、因第十二條第四款已明定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者，予以退訓，即已就學生在學期間之成績設有一定限制條件，爰刪除第三款，放寬報名之限制條件。</p> <p>三、為因應公、私立大學課程設計及評分作業現況，並考量目前除ROTC班隊有規範「品德成績」外，餘各班隊考生限制條件皆已律定凡曾受「刑事宣告」處分及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者</p>

		<p>，均不得報考。爰刪除第四款，減少學生報名之限制條件。</p>
<p>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二、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四、具有雙重國籍。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六、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p>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二、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四、具有雙重國籍。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六、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p>為符合國軍用人之政策，爰修正第一款，增列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參加甄選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條件，使因犯罪經准易服社會勞動者，亦得報名參加甄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u>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u>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 	<p>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p>一、為避免不論學生休學原因一律退訓，致生因病、傷休學經保留資格，仍予退訓之不合理情事，爰修正第一款增列「<u>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u>」之除外規定。</p>

<p>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p> <p><u>三、志願申請退訓。</u></p> <p><u>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u></p> <p><u>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u></p> <p><u>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u></p> <p><u>七、在校期間<u>經判處</u>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u></p> <p><u>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u></p> <p><u>九、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u></p> <p>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u>八</u>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p>	<p><u>三、志願申請退訓。</u></p> <p><u>四、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u></p> <p><u>五、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u></p> <p><u>六、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u></p> <p><u>七、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u></p> <p>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七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p>	<p><u>二、為強化參訓學生之完訓意識，避免因個人意志不堅退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定學生未於畢業前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退訓之要件。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配合修正。</u></p> <p><u>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除移列第七款，並配合第六條第一款修正不得參加甄選及撤銷錄取資格之限制條件，酌作文字修正。</u></p> <p><u>四、考量經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後，仍有遭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須執行原徒刑之可能，爰增列第九款，明定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者，予以退訓，以符合國軍用人政策。</u></p> <p><u>五、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引用之款次規定。</u></p>
---	--	--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防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各軍種需求員額，擬訂次學年之儲訓團學生甄選簡章，並公告之。

前項甄選簡章應說明各軍種兵科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甄選科目與方式、服役時間、受訓內容、發給金額及違約之賠償等事宜。

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不在此限。
- 二、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 四、具有雙重國籍。
-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 六、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
 - 七、在校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九、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 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八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